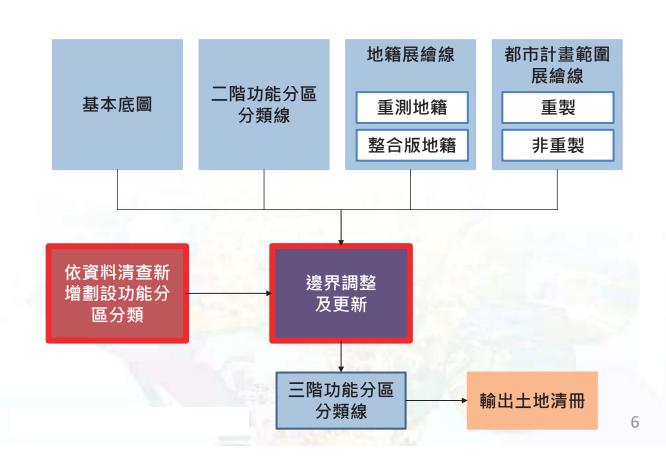
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概念說明



主要依據臺南市國土計畫法—即第二階段劃設成果辦理。 依營建署指示三階除鄉村區、原住民聚落、及目的主管機關新增 公告範圍外,不再調整功能分區。

5

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概念



整體劃設作業流程





依據第二階段作業成果落實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第1-1類	第1類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保護區)	(優良農地)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第1-2類	第2頻	第2-1類
(敏感程度次高)	(排他性)	(良好農地)	(鄉村區等)
第3類	第1-3類	第3類	第2-2類
(國家公園)	(儲備用地)	(坡地農地)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取代

森林區 河川區 國家公 山坡地 風景區 特定農 一般農 工業區 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紫區 業區 業區 用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調整原則

調整原則

須再行收集確認項目

主要配合調整之分區

第二階段尚未完成之工 作項目	原住民聚落界線、鄉村區單位界線	農4、城2-1 、城3
	①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	海1-2、海1-3、海2
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變更	②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鄉村區、工業區、特專區)	農4、城2-1、城3
似	③ 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 作 業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④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	城1、城2-2、城2-3
依國家公園法辦理變更	配合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之範圍調整	國3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變更	配合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範圍調整	國4、農5、城1
依目的主管機關新增公 告範圍	配合各目的主管機關之公告範圍調整	國1、國2、海1-1、海 1-2、海2、農1、農2、
其餘縣界調整	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界線	農3、農4(原民聚落)

9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

城1、國4、農5

依都計使用分區界線

國3

依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線

農4、城2-1、 城2-2、城3

依地籍線

海洋資源地區

依公告範圍

國1、國2

依公告地形或地籍線

涉及私有土 地者,以不 傷害民眾權 益為原則

農1、農2、農3

依**地形**或**地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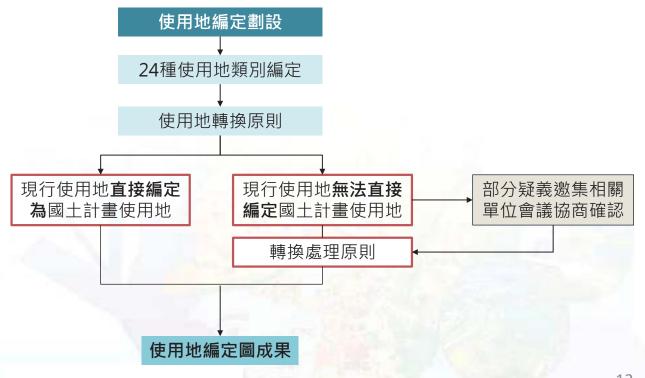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界線原則詳細說明
城1、國4、農5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邊界線。
國3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邊界線。
農4、城2-1、 城2-2、城3	1.以 <mark>地籍線</mark> 為邊界線 2.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 (例如河川、道路等)為邊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邊界線。
國1、國2	1.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邊界線。 2. 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應考量範圍完整性,於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以地形或依地籍折點劃設邊界線,且應併同考量相關法令規定之地籍最小分割面積後決定之。
農1、農2、農3	1.原則以農業主管機關劃設範圍為邊界線。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考量範圍完整性,其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涉及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例如農水路等),應考量範圍完整性決定其邊界。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方式係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即該分類係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確定後劃設。
其他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規定決定邊界線。

資料來源: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0次研商會議

使用地編定劃設

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流程



使用地編定劃設

使用地編定原則

現行使用地類別	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77 66 17 11
乙種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宗教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71(3//13/6
遊憩用地	遊憩用地
建設用地	宗教用地
	農業設施用地
-	宗教用地
-	能源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保用地
付在日的争亲用地 	機關用地
	文教用地
	衛生及福利用地
	特定用地

71 /H /H - V (- V (- //) H - H HAMBON	
現行使用地類別	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產業用地
農牧用地	農業生產用地
林業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石用地
礦業用地	礦石用地
窯業用地	礦石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水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暫未編定
暫未編定	暫未編定
有地號尚未編定	(維持空白)
未登錄地	(維持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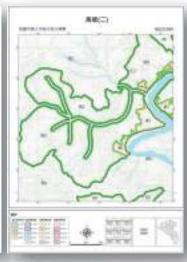
除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按現行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編定方式辦理,惟酌予調整名稱;未來屬使用許可者,再予按使用計畫編定。

產製法定書圖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 ▶ 以臺南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以地區性或圖幅予以分冊
- ▶ 陸域地區以 1/5000 航照圖圖幅為單位進行繪製
- ▶ 每冊約200-250幅為原則,按圖幅數等分圖幅數量分冊





未來法定程序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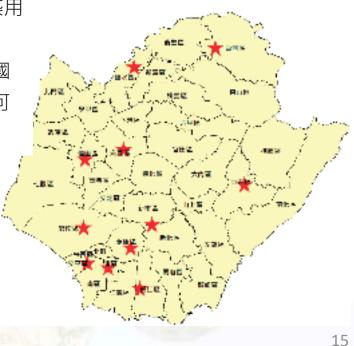
- 一. 預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0場
- 二. 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經 直轄市、縣(市)政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 地」範圍內土地之所有權人。
 - →依本市第二階段成果說明·本市國 土計畫 **未將** 可建築用地 變更為 非可 建築用地。

> 公聽會議程時間表

時間	製桿	
13:30-14:00	來與報到	
14:00-14:10	主体致無	
14:10-14:40	3 市(627	
14:40-15:40	导水學者與缺計論	
15:40-16:00	中學体点:	
16:00-17:00	一般民眾發言時商(含阿薩意克)	
17:00~	地圖	

▶臺南11處地政事務所·

▶臺南與東南合併辦理公聽會



計畫期程說明

110年04月

第二階段成果核定實施

因第二階段成果延至110年4月, 第三階段成果預計於114年4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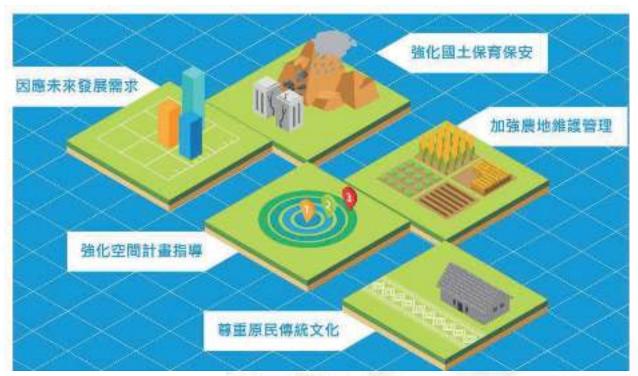


結論

- ▶ 國土計畫法為了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透過全面的調查和規劃,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並將產業、公共設施或居住等等需求,配置在適宜發展的區位。
- ▶ 第三階段作業將依據臺南市國土計畫法—即第二階段劃設成果 辦理,落實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 ▶ 劃設調整原則將依:
 - > 以不傷害民眾權益為最大原則
 - >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 臺南市國土計畫書

結論

透過台南市國土計畫法,期許未來是為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 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安平再生水廠規劃方案」專案報告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二)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8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員鴻儀、蔡議員育輝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李啓維、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黄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蔡秋蘭、謝財旺、

列席人員:臺南市政府:

秘書長方進呈

水利局長韓榮華、總工程司王雅禾、副工程司詹時碩、專門委員黃信銓、水利行政科長林冠宏

都市發展局長莊德樑、綜合企劃科長呂國隆

經濟發展局長陳凱凌、投資商務科長林世榮

工務局長蘇金安、工程企劃科代理科長邱乾艷、養護工程科長范炅燁

本會:專門委員 劉玠成 記錄:吳佳紋、李佳蓉

主席:(郭議員鴻儀)

目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現在開始開會,本會各位同仁、市府方秘書長、水利局韓局長、工務局蘇局長、都發局莊局長、經發局陳局長,以及新聞媒體好朋友大家午安。今天是10月27日星期二,進行的議程為「安平再生水廠規劃方案」專案報告。首先向大會報告,依登記順序每位議員發言時間為5分鐘,因為手語老師必須要休息,所以大概每55分鐘會休息5分鐘。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請水利局長針對本案進行報告。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大會主席郭議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媒體先進,還有全體市民大家午安大家好。 接下來由水利局進行「安平再生水廠規劃方案」專案報告。

主席:(郭議員鴻儀)

謝謝韓局長的報告,現在開始登記發言,發言時間為5分鐘。請蔡育輝議員第1次發言。

蔡議員育輝:

秘書長,我們其實都沒有反對再生水,對於市政府提出的成本,我覺得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我播個基本資料大家看一下。這資料不是我提供的,我有2張圖幫我放一下。工務局提供的,我們在南科附近投資209億多喔,做道路、蓋橋樑等等,這是第一份資料,這工務局給我的應該不會錯。第二,我們在南科可以收什麼稅金?第2張資料,可以收房屋稅,南科建築至今收80幾億,包括液晶園區,只有收房屋稅,剩下的都沒有。當然南科可以提供很多就業機會沒錯,對我們的工商發達,或是每一戶的收入我覺得有幫助。我個人為什麼會連署,就是對於成本估算,以過去的例子,你也擔任過縣府的局處首長,南科的國中、國小,我說我們這些以前不認真,我把他砍掉,這可以去查。南科包括現在我們1年可以省2億多,從縣政府、國科會營造雙語教學,對南科那些廠商、就業的也好。第二,南瀛生物科技園區,我們縣政府投資、讓他們租、使用,後來你當局長的時候我不贊成。之後他有專利讓我們市政府分享,甚至現在南科增設國中、國小,我覺得我們要去找南科談,南科廠商賺很多錢,我們市政府就一點點。

方秘書長進呈:

向議員報告,國中的部分我們目前有向教育部爭取,將來由科技部設立。

蔡議員育輝:

合理啊!

方秘書長進呈:

議員有建議工務局道路的開闢,但其實在特定區裡面有些是屬於平均地權基金,所以有些是我們先花用,將來針對 ABCDENO 特定區開發之後,還會再歸墊回來,所以這部分為了地方發展,我們平均地權先花用,未來可以收回來。

蔡議員育輝:

我不反對,我現在是針對水利局所算的成本到底準不準?如果說投資 15 年後我們可以賺個 2、3 億,那我們配合開發沒關係。我的概念就是,台積電1天賺好幾億,我們還專門替他們開這些管路,由市政府出錢,我覺得不合理。

方秘書長進呈:

成本部分向議員報告,有些工程當然目前已經發包,但是要做最後結算結果才知道

整個正確的數據。當然議員所建議的,未來這部分在執行過程中,如果能爭取對我們比較省的部分,我們會請水利局再努力。相關預算、成本,水利局都有放在網站上大家可以參考。

蔡議員育輝:

局長,這成本估算是誰估的?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36 億是我們目前相關發包作業裡面

蔡議員育輝:

你估15年後可以賺2億多是誰估的?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我們有財務成本分析。

蔡議員育輝:

我問你是誰做的啊?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這是我們當初送到內政部,審議完後有到國發會相關產業,當初有財務成本分析報 告。

蔡議員育輝:

大家都認為會賺這麼多錢。成本都不會增加?15年後市政府一定會賺2億多?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這是15年內

蔡議員育輝:

到時候你可能不在這裡,我也可能不在這裡了。你的成本,有誰可以保證市政府配 合南科開發再用水可以賺 2 億 多 , 我現在問的是這個問題。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這是最基本的,如果未來水量持續增加

蔡議員育輝:

你以後會委外經營嗎?會不會?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我想整個未來供水部分,會強調

主席:(郭議員鴻儀)

請許又仁議員發言,時間5分鐘。

許議員又仁:

局長,我想你必須釐清這個案子是一個統包的案子,包括再生水廠的興建、包括輸送水管到南科配水池逆送水管的建設、包括未來營運都是統包出去,所以本來你就是委外操作對不對?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是。

許議員又仁:

所以講清楚。我現在想要問,逆送水管是為了經濟還是環境保護?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